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沂市高塘中学新建食堂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龙湖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沂市高塘中学新建食堂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沂市高塘中学新建食堂工程
2. 工程地点：新沂市高塘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新沂市高塘中学新建食堂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新沂市高塘中学新建食堂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225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蔡冬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新沂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新沂市新华路 36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马玉玲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账 号：

账 号：

32001716636052508011